

学生活动支援津贴

常见问题

「学生活动支援津贴」的资助额、受惠对象及适用范围	
問1：	发放「学生活动支援津贴」的目的是甚么？
答1：	「学生活动支援津贴」的目的是支援有经济需要的中、小学生参与由学校举办或认可的全方位学习活动，让他们从切身体验中学习，促进学生全人发展；运用原则和范围配合「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详情请参阅 教育局通函第 9/2025 号 。
問2：	学校如何申请津贴？
答2：	学校可参阅 教育局通告第 10/2025 号 了解津贴详情，并须于每个学年根据通告所述申请程序向教育局提交电子申请表格。本局已拟备「填写电子申请表指引」及「填写电子申请表格常见问题」，协助学校填写表格。本局亦会每年通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SMM)，邀请学校申请来年的津贴。
問3：	每所参与学校的津贴是根据甚么基础来计算？
答3：	<p>每所学校所获得的津贴是根据校内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或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全额津贴(全津)的学生数目计算。</p> <p>社会福利署及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学生资助处定期向教育局分别提供各校综援及全津学生人数。教育局会根据上学年学校领取综援或全津的学生人数计算该学年的暂定津贴金额，其后根据该学年 12 月份领取综援或全津的学生人数计算实际津贴金额，相应调整拨款。</p> <p>「学生活动支援津贴」每名合资格(即领取综援或全津的学生)中、小学生的资助额分别为 650 元及 350 元。每名学生的资助额，只用于计算津贴，并非每名受惠学生的指定资助金额。学校宜按校情以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分配津贴。</p>
問4：	津贴的受惠对象须符合哪些条件？
答4：	津贴的受惠对象为校内领取综援或全津的中、小学生。考虑到部分家庭基于各种原因没有领取综援或全津而又未能负担学生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的开支，学校可自行订定校本准则，以识别未有领取综援或全津而又有经济需要的学生。用于支援校本评定为有经济需要的学生的津贴上限为全学年津贴金额的 25%。
問5：	学校以甚么准则评定有经济需要的学生？领取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半额津贴(半津)的学生又是否津贴的受惠对象？

答5：	由于学生的家庭背景不同，学校可自行订定合适的准则来评定有经济需要的学生，运用不多于全学年津贴额的 25%，支援校本评定为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当中可包括领取半津、来自低收入家庭或其他家庭经济状况有特别需要的学生。
問6：	学校如何办识哪些学生正领取综援或全津？
答6：	一般而言，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学生资助处会定期向学校提供领取全津学生的资料；至于领取综援的学生，则有赖家长申报。每所学校校情、文化不同，学校宜订定校本机制，例如：派发通告由家长自愿填报、经教师或学校社工了解等途径，以辨识校内正领取综援的学生，让有需要的学生得到適切支援。
問7：	学校可酌情运用不多于全年津贴额的 25%支援校本评为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学校可否因应校情向教育局提出申请上调酌情百分比，支援更多校本评定为有经济需要的学生？
答7：	津贴的目的是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而领取综援或全津是界定受惠对象相对较客观的准则；考虑到部分家庭基于各种原因没有领取综援或全津但同样需要支援，我们给予学校弹性，酌情运用不多于全学年津贴金额的 25%，支援校本评为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如个别学校有确切需要用款超出此限，可联络学校所属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我们会按个别学校的特殊情况考虑。
問8：	津贴的适用范围为何？
答8：	<p>津贴运用范畴配合「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学校可运用津贴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与学校在不同学习领域／课程范畴组织的全方位学习活动，促进学生全人发展，培养他们终身学习的能力和正确的价值观和态度； • 参与多元化学习活动，以丰富五种基要学习经历，包括价值观教育、智能发展、社会服务、体艺发展、与工作有关的经验（涵盖高小至中学阶段的生涯规划教育），详情请参考《小学教育课程指引》（2024）、《中学教育课程指引》（2017）及相关学习领域／科目的课程文件；以及 • 运用部分津贴购买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所必要的基本学习用品及装备。 <p>未能达到全方位学习目标的活动开支，例如功课辅导班费用、考试费用，并不符合资助范围。</p>
問9：	每名合资格学生全年是否该获得同额的资助？
答9：	由于不是所有合资格学生都会参与相同种类和数量的全方位学习活动，而不同活动所获的资助也有差异，所以每名合资格学生全年不一定获得同额的资助。学校须制定公平、公正、合理的的原则，妥善运用拨款。

問10：	每名合資格學生全年獲資助金額或獲資助的活動數目有否上限？
答10：	學校可自行決定資助全方位學習活動的數量及每名合資格學生的資助金額。學校應以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則，努力把撥款用畢，讓最多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受惠。學校須注意，教育局提供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並不表示學校不能向家長收取活動費用。學校可按校情和配合學生的不同需要，制定合理的支援範圍和收費準則，並让家长及學生知悉收費安排。
問11：	津貼可否用於支付合資格學生參與校外機構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答11：	學校如對校外機構有信心，確定其所舉辦的活動（例如：專上院校、體育聯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課程／活動／比賽）符合學習目標，可運用津貼資助合資格學生參與有關活動，但學校須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少數學生身上。
問12：	津貼可否用於支付全方位學習活動中涉及飲食的開支？
答12：	若活動純粹為聯誼或慶祝，沒有具體的學習目的，並不符合資助範圍，不應運用津貼於有關開支。如飲食包含在活動費內（即戶外教育營、訓練營、境外考察交流活動費用內的膳食開支），則可運用津貼於有關開支。
問13：	津貼可否用於舉辦典禮或購買活動所需禮物或紀念品？
答13：	津貼不可用於宣傳推廣、聯誼或慶祝活動（例如：謝師宴、聯歡會）、宴客、禮節性開支（例如：花籃、嘉賓紀念座）、購買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或比賽所需的禮物、紀念品和獎品。
問14：	運用津貼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購買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所必要的基本學習用品及裝備，有甚么注意事項？
答14：	學校可運用津貼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購買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所必要的基本學習用品及裝備（例如：樂器、運動用品），所購用品或裝備屬學校資產，學校須設立公平借用機制，將有關物品借予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使用，並備存清晰的借還記錄。 學校須善用津貼，確保所購物品或裝備為學生參與活動所必須，並應審慎理財，避免奢侈。
問15：	境外考察活動費用相對較高，而津貼撥款有限，學校應如何善用津貼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相關活動？
答15：	津貼屬補助性質，學校可靈活結合教育局資源（例如「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優質教育基金）及其他適用資源，資助學生參與境外考察活動。學校亦可善用政府或慈善機構的資助計劃、辦學團體或社區資源等，在符合有關計劃／資源規定的情況下，補足有經濟需要學生的活動費用。

	学校须妥善分配津贴，务求合资格学生均享有平等机会受惠，亦应厘订运用津贴的优先次序，例如考虑让从未参与境外考察交流活动的学生优先获得资助。学校应避免将津贴集中运用于单一项目／范畴或少数学生身上。在特殊情况下，如学校经审慎考虑，认为须运用津贴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个别成本较高的活动／项目，学校须事先取得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問16：	津贴可否用于支付教师带领学习活动的开支？
答16：	津贴是为资助有经济需要学生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而设的，应该让清贫学生直接受惠。学校可运用现有的不同津贴（如「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支付教师带领学习活动的开支。
問17：	就同一个学习活动，学校可否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让非清贫学生参与，同时运用「学生活动支援津贴」让清贫学生参与？
答17：	「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的目的是推动学校在不同课程范畴组织配合学习宗旨、课程目标、学生心智发展阶段的体验学习活动，以及与内地姊妹学校进行不同层面的交流活动，受惠对象包括全校学生。学校应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生学习需要，妥善运用津贴，务求让最多学生受惠。「学生活动支援津贴」则属补助性质，提供额外支援予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两项津贴相辅相成。 学校运用「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举办活动，可能仍需学生／家长负担部分费用，如有经济需要的学生未能支付有关费用，学校可运用「学生活动支援津贴」提供额外支援。
「学生活动支援津贴」的运作	
問18：	津贴如何发放到学校？
答18：	教育局会通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SMM)，邀请学校申请来年的津贴。学校于指定截止日期（一般为7月上旬）或之前递交经由校监签署的电子申请表格，津贴会于新学年9月及3月分两期发放，届时教育局将以传真通知学校所获发的津贴金额。
問19：	如学校未能用完该学年的津贴拨款，可否把余款留作下年度使用？
答19：	学校应在有关学年用毕拨款，让该学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受惠。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须根据有关学年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把津贴余款退回教育局／学生活动支援基金，不能留作来年使用。教育局会适时以传真通知学校，视乎情况从新学年的拨款中扣取余款或以支票或其他退款方式退还余款。官立学校则根据有关学年指定用户帐号／暂收帐的记录，统一把津贴余款退还给教育局／学生活动支援基金。所有学校不得将津贴的拨款及／或其余款调往其他帐项。
問20：	如津贴不敷应用，学校可否以其他经费补足？

答20：	学校应审慎处理财政开支，如津贴出现不敷之数，须以学校经费或非政府经费填补。官立学校的会计安排则按现行财务指引于指定用户帐号／暂收帐中支帐，学年的相关开支不得超出获发津贴。
問21：	学校是否须就津贴的使用情况向教育局提交报告？
答21：	<p>学校须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及津贴运用指引使用津贴，并就运用津贴问责。学校应制定校本准则妥善分配拨款，务求合资格学生均享有平等机会受惠。根据校本管理原则及一贯安排，学校须适时评估「学生活动支援津贴」的运用情况，提交津贴运用报告予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批核，并把经批核的津贴运用报告（可刊载于该学年的学校报告内）上载至学校网页。</p> <p>学校须使用教育局提供的津贴运用报告范本填报所需资料，并于下一学年11月底或以前上载至学校网页，让持份者了解学校如何运用此资源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全方位学习活动。</p>
問22：	学校就运用津贴应如何管理财务？教育局如何监察学校运用津贴？
答22：	<p>在运用政府拨款方面，教育局一向要求学校制订有效的财务管理程序，以确保资源调配具成本效益，而每项支出皆使用得宜及符合教育用途。</p> <p>就「学生活动支援津贴」而言，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和直资学校须为津贴另设一个独立分类账，以记录所有相关项目的收支，由学校的校董会／法团校董会监管。而在校本管理的原则下，学校须依据指引妥善运用津贴，促进学生学习，以及遵照教育局就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信件及其附件的规定，编制分类账目和周年账目，并按现行规定呈交经审核周年账目予教育局，确保公帑运用得宜。官立学校的会计安排则按现行财务指引于指定用户帐号／暂收帐中支帐，学年的相关开支不得超出获发津贴。</p> <p>教育局已就津贴的运用制订指引，学校须按指引使用津贴，应制定校本准则妥善分配拨款，并就运用津贴问责。根据校本管理原则，学校须定期评估津贴运用情况，提交津贴运用报告予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批核，并把经批核的津贴运用报告上载至学校网页。此外，教育局会通过日常沟通、访校等途径，了解学校运用津贴的情况；并定期举办教师专业发展活动，让学校明白相关的原则和要求。</p>

教育局
 质素保证分部
 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